

瑞昌台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台达瑞昌市 35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1 日，瑞昌台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台达瑞昌市 35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瑞昌台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瑞昌市范镇陡岗村和范镇村，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 29°35'21.23"、东经 115°33'11.93"。项目属于新建性质，项目租地面积约 1300 亩，其中范镇村 740 亩，陡岗村 560 亩，避开不可占用的林地及水塘，在其他丘陵荒地上建设本项目。

本工程装机容量为 35MWp，电池组件选用 255Wp 多晶硅电池组件，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用固定式钢结构支架安装 255Wp 多晶硅光伏组件 137225 块，通过 70 台 500kw 并网逆变器及 35 台箱式升压变压器升压后输入外部电网。辅助工程为综合楼、供电及给排水系统，环保工程为污水处理及生态保护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7 月 2 日九江市能源局对《台达瑞昌市 35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进行了备案（文号“九能源发展字[2014]42 号”）；2015 年 9 月 16 日，瑞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做出了以《关于台达瑞昌市 35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请求备案延期的复函》进行批复（文号“瑞发改函字[2015]03 号”）；2015 年 9 月，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台达瑞昌市 35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瑞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即文号“瑞环审字[2015]43 号”。

2015年9月，建设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15年12月建设项目竣工并投入试运行，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0.0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达瑞昌市35MW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五）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监测单位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至3月22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结合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台达瑞昌市35MW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由于地势和地理原因，对光伏区小部分光伏板位置进行微调，减少了55块太阳能组件，其他与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污染物排放量均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太阳能板件不需进行冲洗，无冲洗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灌溉。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厨房油烟经家用式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逆变器、箱式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厂内不设置危废暂存库；生活垃圾经过站内工作人员外运之当地垃圾系统处理；产生的废弃的太阳能电池板均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理；升压站直流系统中蓄电池使用寿命为10年以上，建议建设单位在蓄电池接近使用寿命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cr、BOD₅、SS 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氨氮、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排放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期各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与管理；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九、验收组签字：

周康康
吴高昆

李博
刘静

陈艳艳 陈院平

瑞昌台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